

2021年度衡东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东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衡东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参与县重点工程建设中长期规划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编制年度工作计划；研究提出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及其实施方案；建立县重点实施项目和预备项目的数据库，提出年度县重点实施项目和预备项目初选名单，编制县重点建设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计划，向市发改委、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上报、申列国家和省市重点建设项目。

(二) 跟踪监测和检查重大项目建设进度，建立和管理县重大项目信息库，适时分析县重大建设项目运行动态，检查计划执行情况；负责督促落实重大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重大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统筹协调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项目前期工作条件。

(三) 负责对重点建设项目进行督查，制定督查通报，提出表彰方案；负责重点建设项目业绩记录，组织宣传报道，总结交流重点建设项目工作经验。

(四) 参与招商引资以及项目洽谈等前期工作。

(五) 促进招商签约项目落地、投产。

(六) 会同县相关职能部门对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工期、招标投标、工程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七) 争取国家、省、市对全县重大项目建设政策、资金支持。

(八) 对重点项目国有投资资金运行进行监管。

(九) 宣传贯彻征地拆迁和国有、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十) 参与制定征地拆迁和国有、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标准。

（十一）制定征地拆迁的考核方案并负责对征地拆迁的责任单位进行考核。

（十二）协助县相关职能部门受理群众和企业对损害重点工程项目环境问题的投诉，交办、督办、协调处理投诉反映的有关问题。

（十三）协助县相关职能部门对损害重点工程项目环境的重大问题及相关失职案件的查处。

（十四）负责对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进行绩效监督。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衡东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6个，分别为办公室、项目前期股、项目管理股、项目稽查股、项目协调股、政工人事股。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24人，实有人数21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衡东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东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衡东县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40.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衡东县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2.62	317.82	54.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33	285.53	54.8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40.33	285.53	54.80			
2010450	事业运行	340.33	285.53	5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5	18.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5	18.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5	18.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4	13.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4	13.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4	13.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衡东县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	----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40.08	340.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45	18.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84	13.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2.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2.37	372.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72.37	总计	64	372.37	372.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衡东县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72.37	317.57	54.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08	285.28	54.8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40.08	285.28	54.80
2010450	事业运行	340.08	285.28	5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5	18.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5	18.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5	18.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4	13.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4	13.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4	13.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衡东县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9.79	30201	办公费	10.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0.18	30202	印刷费	18.7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41	30203	咨询费	1.50	310	资本性支出	4.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44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2.1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6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7	30211	差旅费	4.6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76	30214	租赁费	0.6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0.0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辞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8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3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			
人员经费合计			215.30		公用经费合计			102.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					4.00	3.88					3.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我单位没有使用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东县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我单位没有使用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372.62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83万元，增长3.57%。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会议室装修和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费用预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372.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2.37万元，占99.9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25万元，占0.0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372.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7.82万元，占85.29%；项目支出54.8万元，占14.7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72.37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58万元，增长3.5%。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会议室装修和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费用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72.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3%。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92万元，增长4.17%。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会议室装修和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费用预算。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72.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0.08万元，占91.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45万元，占4.95%；住房保障支出13.84万元，占3.7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33.0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72.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8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00.75万元，支出决算为34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奖励资金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8.45万元，支出决算为1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3.84万元，支出决算为13.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7.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5.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7.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102.2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2.2%，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3.88万元，完成预算的9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3.88万元，完成预算的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0.17万元，下降4.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88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1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8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40个、来宾380人次，主要是省、市项目考核督查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我单位2021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衡东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2021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衡东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上一年决算数相比无增减变化。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衡东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开支会议费0.09万元，用于召开省、市重点项目调度会议，人数为30人，内容为调度省、市重点项目进度情况及解决项目困难问题；开支培训费0.51万元，用于开展信息联络员培训，人数为36人，内容为项目信息资料报送培训；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衡东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总额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总额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衡东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台），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8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重点项目奖励资金专项经费等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8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重点项目奖励资金专项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通过预算执行，推进了全县项目特别是重点建设项目加快落地建成，投资见效。

组织对“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2.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72.3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通过预算执行，保障单位履职、运转。推进了项目建设，发挥了管理、服务、协调作用，收集信息提出建议，为县委、政府提供了决策参考依据。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重点项目奖励资金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推进了重点项目落地建成；二是实现了重点项目投资见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重点项目推进速度缓；二是重点项目投资见效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重点项目奖励资金投入；二是加大重点项目督查力度。无其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3个以内的，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将2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表 1.docx](#)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表 2.docx](#)